

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函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为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，我司与贵司已签署《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由于原投资经理黄柏杨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将卸任产品投资经理，高宇先生和郑齐先生将继续负责产品的投资事项，配合好委托人开展业务。

我司将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